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沈灃
電話：(02)7736-7855
電子信箱：she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2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 (A09000000E_1152802780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115年3月31日召開第41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6/07/02 文
交 11:05:21 章